****

**项目名称：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QBF20040**

**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3](#_Toc520991313)

[**第一章磋商邀请** 3](#_Toc520991314)

[**第二章磋商须知** 5](#_Toc52099131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0991316)

[**磋商须知正文** 7](#_Toc520991317)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_Toc520991318)

[**第四章采购合同（部分条款）** 20](#_Toc520991319)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23](#_Toc520991320)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24](#_Toc520991321)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34](#_Toc52099132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邀请**

**公开竞争性磋商邀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就**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CQBF20040**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

4.服务内容：**按需我行移动展业平台软件开发相关业务及技术需求，合计提供109人月的驻场服务。**

5、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合同服务期届满，办理完成最终人月结算。**

6、服务地点：**重庆银行总行**

7、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a.合计共提供109人月。在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根据我行开发需求或开发任务按需提供现场驻场开发服务，同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最后以提供的实际服务人月数来结算。**

**b.驻场人员要求至少有3年的银行展业平台或移动营销系统实施开发或设计经验，且需全程参与过至少2家银行相关系统的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  
 c.供应商应提供备选驻场人员的数量不少于10人。  
 d.经确定后驻场开发人员，供应商不能随意变更，撤退人员。驻场人员要遵守我行外包人力相关管理办法。**

8、服务成果要求：**全面满足我行的开发需求和生产问题解决和维护，并根据甲方的网络及系统现状和要求，完成系统在IPV4和IPV6的改造，并在上线后配合测试，管理后台功能需在WINXP、WIN7、WIN10系统中正常运行，支持IE8以上（含IE8）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浏览器版本, 按需的双中心建设要求。** 9、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按照我行项目管理要求完成各需求内容的开发建设，对整个开发或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质量负责需要根据行内项目管理办法交付完整的项目文档及全部源代码，按行方指定要求交付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项目计划、项目周报、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测试、压力测试、性能测试、UAT测试、回归测试、代码注释说明、操作说明、维护手册、投产方案、培训文档、应急预案、项目总结等；需要对行内业务人员、开发人员和运维人员分别进行培训，以确保我行能够使用、维护和二次开发。**

1. 售后服务：

**实施厂商在合同期满后需提供至少1年的相应需求开发内容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并按需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期满后，实施厂商有义务在系统的维护，运行管理和开发方面继续给予技术协助和咨询。**

1. 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完成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所有工作建设所需的人工费用、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第三方软件及相关费用等。**
2. 付款方式：**从本合同第一个人员入场驻场开始，每三个月按实际使用驻场人月数以转账方式支付。**
3. 其他要求：

**a.实施团队必须在已有的移动展业平台框架和架构下进行开发，使用java，js,html,css,objective-c开发语言, 有开发底层代码的能力，采用原生和H5混合开发模式，按要求通过安全渗透测试，对代码和文档版本进行严格管理，且开发的新功能或新需求必须与平台功能和背夹、平板设备保持兼容。**

**b.实施团队需自行提供保证项目开发的测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iPad和Android平板电脑、iOS和Android手机。**

**c.供应商需分别提供一台全新iPad Air和Android平板设备供我行业务测试使用，且归属行方,具体型号由行方指定。  
 d.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近3年内（2017年1月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期间）实施过一个银行业移动展业或移动营销独立项目案例。**

**【认定标准】：(1)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或产品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2017年案例需同时提供实施合同及最新的维保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 2018年至今的案例提供实施合同;(2). 案例中客户须为国内五大行(工、农、中、建、交)分行或以上级别，或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中信、光大、民生、兴业、浦发、广发、浙商、华夏、平安、恒丰、渤海)分行或以上级别，或城商行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级或农信社总行级；(3)独立项目认定标准: 合同名称或者内容有”移动展业”或”移动营销”名称，项目群或单纯人力采购合同不计入有效案例。**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采购人发放磋商文件的电子版，请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详细的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4月2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4月26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楼1会议室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63367107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采购预算 | 300万元 |
| 2 | 采购人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采购人公开征集的供应商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6 |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现场勘察 | 无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10 | 提交样品 | 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6万元整；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到账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小时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01040017909  开户行：重庆银行总行营业部  转账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廖老师电话：023-63367349 |
| 12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 |
| 13 | 提交响应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 份（含全套响应资料，扫描/word格式U盘），电子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4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项目**  编号：**CQBF20040**  ­­2020年4月26日14：30分前不得拆封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及账户信息同磋商保证金。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业单位。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重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规履行职责。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采购人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磋商保证金资料：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报价表

（6）项目案例

（7）诚信声明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技术部分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3）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2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00万元，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磋商保证金**

17.1**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件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初步审查**

24.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其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1）没有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出现应答“负偏离”或出现应答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步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则视为拒绝修改并放弃磋商。**）。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轮价格磋商。

26.4 磋商结束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若供应商的第二次（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高于其初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7.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按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排名第一者并经重庆银行有权审批部门确认，即为成交供应商。

29.2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以下程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29.2.1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5%；

29.2.2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4%；

29.2.3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总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拟成交金额的3%；

29.2.4经采购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25.2.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0.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授予合同**

**32.成交通知**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2.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参加采购人相关采购活动：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分包形式履行义务。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由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55分）：含业绩经验、拟投入人员资质、售后服务和优惠赠送人月数量。

2、报价部分（45分）：含投标总报价、人月单价报价和免费维保期后的年维保费率。

评分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55）分** | **业绩经验(20分)** | 近3年内（2017年1月至本招标文件发出日期间）每有一个银行业移动展业或移动营销项目有效案例得2分。 有效案例的认定标准： (1)案例中客户为国内五大行(工、农、中、建、交)或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中信、光大、民生、兴业、浦发、广发、浙商、华夏、平安、恒丰、渤海)分行级别或以上项目、或城商行总行级、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级或农信社总行级项目。  (2)案例必须为移动展业或移动营销部分独立实施而非某一模块。项目名称或者内容能够证明为上述项目。  该项最多得20分。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首页、服务或产品内容页、甲乙方盖章页，原件备查），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证明材料进行判定。 |
| **拟投入人员资质**  **(20分)** |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角色、职责、工作履历、个人专业资质说明；实施团队需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开发（或技术）经理、业务（或需求）分析师，上述人员要求至少有3年的银行展业平台系统实施经验，且需全程参与过至少2家银行银行展业平台系统的建设并承担过同等职责。  （2）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履历信息综合评估打分，满足第（1）点要求的，得5分，否则0分。  （3）人员履历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可根据工作年限、银行展业平台系统实施经验年限和参与案例数量的多少进行横向比较和评分，最高得15分，最低不得分。  【认定标准】人员履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缴纳的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项目工作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5分）** | (1)本合同涉及相关需求最终验收后除提供1年免费维保期外，承诺至少3人月的现场服务； (2)提供本项目所基于的原型产品自身缺陷的免费补丁升级服务、互联网软件安全优化及升级服务。 (3)提供本项目所基于的原型产品在维保期内的小版本功能优化免费升级服务； (4)提供每年至少4次现场完整巡检服务和按行方要求的现场基本巡检服务；  (5)提供每年至少1次系统性能诊断和调优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有上述服务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优惠赠送人月数量（10分）** | 有效投标人在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人月总数的前提下，进行额外赠送人月数量优惠承诺，按照赠送人月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最多的得10分，按序依次扣分，每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赠送人月不得分**。（扣到得0分及位于0分序位以后的投标人，该项得分均为0） |
| **报价部分**  **（45）分** | **投标总报价(35分)**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取投标单位最低报价为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本项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0×35，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 **人月单价报价(5分)** | 有效投标人对驻场开发人月单价进行报价，**人月单价报价限价2.75万/人月**，**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或报0**的有效投标人本项得0分，最低值得5分，按排序依次扣分，每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扣到得0分及位于0分序位以后的投标人，该项目得分均为0) |
| **免费维保期后的年维保费率（5分）** | 免费维保期后的年维保费率按百分比率进行报价（即中标价的百分之几），**年维保费率报价最高限价10%,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得0分**，最低值得5分，按排序依次扣分，每次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扣到得0分及位于0分序位以后的投标人，该项目得分均为0) |

**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得票数高者排名靠前。

**第四章采购合同（部分条款）**

合同编号：

重庆银行\_\_\_\_\_项目

开发人力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XX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按照项目开发计划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环境，包括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等；

5.2 甲方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的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3 甲方有对技术开发方案进行审定，及时组织项目测试及验收，确认开发成果的责任；

5.4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其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相关人员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开发组，配合项目开发工作；

5.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是否合格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甲方使用本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依据本次建设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的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些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2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系统建设的设计要求，进行应用系统项目开发；

6.3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设计、开发、测试和上线工作；

6.4乙方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对项目开发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6.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进行开发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开发成果；

6.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7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服务，以保证甲方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6.8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管理制度以及遵从银行业相关监督法规，特别是有关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和流程。

6.9乙方需保障甲方对外包活动的监控和检查的权利，配合甲方的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6.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入职证明以及外包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6.1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外包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6.1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现场实施人员。

6.13 乙方禁止以重庆银行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6.14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5乙方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负有保护甲方个人金融信息的职责和保密义务，以保护甲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开发软件产品的所有内容与功能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开发软件符合软件工程要求和有关软件技术标准，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并且不会对甲方的系统造成损害。
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包括表现层和数据层源代码及业务层相关接口支持、二次开发和报表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乙方保证开发软件产品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后门等危害和妨碍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发并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是安全的、适用的，如出现软件中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缺陷导致甲方损失（其中包括甲方因使用该软件而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导致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4.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开发流程指导项目实施，乙方所提供交付物的审核结果将作为验收付款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开发文档，乙方需要在相应阶段提供的项目文档包括：

（一）系统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建议书》；

（二）系统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三）系统开发阶段：《总体开发方案》和《总体开发计划》；

（四）系统上线阶段：《用户手册》、《维护手册》、《上线实施方案》、《上线应急方案》；

（五）系统运维阶段：《系统使用培训课件》、《二次开发培训课件》；

（六）文档模板由甲方提供，文档质量由甲方认可，认可结果作为验收付款条件。

2.系统源代码，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应用源代码，其中为甲方客户化部分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余部分源代码的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非转让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3.所有项目文档需能够结合甲方系统建设的现状进行编写，所提供的文档内容、格式需统一。

# 知识产权保护

1. 版权、使用权、转让权的分属

17.1甲方独享有本合同项下开发应用成果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17.2 乙方交给甲方的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等系统所有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甲方可以在该源代码基础上进行开发，具体开发出的新系统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7.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中均不得侵犯任何合法知识产权，由于软件使用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该条款有效期不随合同的结束而终止。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甲方受到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安全保密承诺

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该另一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信息的一方除非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但接受信息的一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发生前，接受信息的一方应当首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一方该等法定披露的范围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规定。
3.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实施的工作均以甲方的名义进行，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约束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目的达成后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或公司、公司分支机构等泄露保密信息，违约方应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有权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民事责任。

# 知识转移及培训

1. 乙方需在项目实现阶段组织甲方参与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需在开发周期内通过阶段性培训、项目交付物、合作开发部分模块等方式完成培训。

1.业务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业务培训以提升甲方业务人员对系统功能的理解和运用。

2.运维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甲方运维人员，使运维人员熟悉系统工作模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查看系统日志能初步判断出系统运行状况。

3.技术知识转移需求

通过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关联业务系统开发人员，指导其完成各个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开发工作，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厂商集成开发工具，平台数据结构和数据处理、流转原理，达到独立二次开发的目的。

# 服务水平协议

1. 免费维护期为本合同项下的重庆银行\_\_\_\_\_\_\_\_\_\_\_\_\_\_\_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的12个月，包含上线后至少2个人三个月的现场维护工作。
2.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重庆银行\_\_\_\_\_\_\_\_建设项目提供（7\*24小时）免费维护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应满足技术指标和参数的要求，详细见附件二：《外包服务水平协议》。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指导。在系统出现故障，且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有效的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乙方需根据附件三《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清单》，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及联系方式。
4. 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以每年不高于元整（¥0.00）的价格向乙方采购维保服务。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解决等服务。系统本身的bug或者设计缺陷应有乙方无条件修复。

# 审计与监督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拥有审计监督的权力。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或委托机构和银监机构对其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 监管及合规遵从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开发的系统需能够满足银监机构对于此系统的安全与合规要求，若不满足其要求，需按照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要求辅助甲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合规要求。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开发的系统需能够满足银监机构、行内审计部门、合规部门对其系统的检查与审计需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监管及内控要求的设计与实施工作。

# 禁止分包、转包开发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第三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 服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

1. 签订合同时，乙方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始之前针对项目考虑有关服务无法持续进行、项目被迫中断、外包商倒闭或陷入重大经济、财务、法律事项后的应急预案。同时，应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采取适当措施评估及解决因服务商业务中断或其它问题导致的可能后果。
2. 签订合同时，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前需提供专门的应急计划，包括灾难恢复计划及备份设施的测试计划。
3.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明确应该提供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以及提供相关资源的承诺，乙方应满足甲方连续服务性管理目标要求，优先响应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和应急管理要求。
4.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明确报告条款，至少包括常规报告内容和报告频度、突发事件时的报告路线、报告方式及时限要求。

#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双方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规定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依照附件二《外包服务水平协议》执行。

如延期时间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付款违约，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延迟2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5\_\_%；
2.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 其他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5%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按本合同赔偿的违约金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即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03%支付罚息。
5.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承诺为甲方配备相对独立的外包服务资源，包括服务团队、系统等，并确保资源及时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源进行定期检查，若乙方未满足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本条适用于本行机构集中度外包商）

# 争端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优先、《重庆银行XXXXX》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QBANK-201X-YYYY）及其附件次之、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最后的优先顺序加以解决。以上文件对同一事项若有不同规定亦按上述优先顺序规定为准。
3. 因为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 在任何争议期间和/或对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所直接涉及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第二十章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无效。
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5.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各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后终止。
6. 任何一方都有权利提出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方要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之联系须以书面形式制成，正式信息还需以传真、邮递快件等方式传达至对方。
11. 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12. 合同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之双方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合同解除；

3.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1. 下列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7日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法律规定其他情形。

1.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二十一章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需按照银监机构要求提供相应的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及审计报告，并承诺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 乙方应就服务水平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报告，甲方将视服务水平进行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3. 乙方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备份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以及应急演练。
4. 乙方公司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公司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件，保密协议内容详见附件四：《IT外包保密协议》。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违约，则仅退回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交付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将依据《外包服务水平协议》，视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二章附则

1. 本合同签约地为重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等）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涉及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4.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盖章）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报价表**

**六、项目案例（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七、诚信声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用于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word格式/扫描件U盘）1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重庆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资料**

**1、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2、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单位名称：** |  | **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
| **账户开户银行：**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账户账号：** |  | **与递交磋商保证金账户一致** |
| **单位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偏离 |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
| **1** | 服务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2** | 服务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3** | 服务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4** | 对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置、经验等方面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5** | 服务成果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6** |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7** | 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8** | 报价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9** |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0** | 其他要求：  1、凡参加磋商及成交的供应商，均应以最高注意标准来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与采购人商业秘密相关的一切资料，均应切实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外泄；  2、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必须最大程度的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如出现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串通勾结、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合法合规，注意维护采购人形象，对于采取不当方式造成采购人形象受损的，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对于其自身的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第一部分中的其他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11**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日起120日（日历日） |  |  |
| **……** |  |  |  |

说明：

1、如有偏离，则必须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必须在“偏离”栏注明“完全响应”。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移动展业平台2.0升级改造项目报价表**

第（）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采购内容** | | **报价 （人民币小写，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人月单价报价 | |  | 限价2.75万 |
| **投标总报价（即人月单价\*109人月）** | | | |  |  |
| 以下费用不计入总报价，但要进行评审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
| 2 | 优惠赠送人月数量 | | \_\_\_\_\_\_\_人月 | |  |
| 3. | 免费维保期后的年维保费率 | | 投标总报价的\_\_\_\_\_\_% | | 限价10% |

注:1、总报价超过300万元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准备多份本空白表格，以便二次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简述 |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等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

我司申明：我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没收我司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条款序号 | 技术需求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必须在“偏离”栏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备注：无需提供。

**三、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及人员简历表**

项目团队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毕业学校 | 金融从业年限 | 国内金融案例经验说明 | 案例的证明人及联系座机 | 对其公司产品的  经验说明  （例如使用年限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成员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 学历（学位） | |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 | | 业绩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可自主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